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蕭雅玲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29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12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共同不排課時段表、各校人員每週減代課節數一覽表及各輔導小組召集人、主任輔導員、行政秘書名單，請依說明辦理，國立學校建請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學習領域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訂有共同不排課時間，以進行領域教師共備及研習增能。國中以該領域所有教師及議題種子教師於該時段不排課為原則，國小至少需讓各領域召集人及議題種子教師於該時段不排課。
- 二、倘小校因教師員額及排課因素無法依不排課時間辦理，可彈性調整，然該領域或議題團倘有相關研習活動，請協助調整課務，以利人員參加研習。
- 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及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訪視輔導及研發需要，請核予輔導團員於各學習領域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共同不排課時間公假登記參加會議及研習。
- 四、各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需於每週四出席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工作會議及研習活動，週四全天為共同不排課時間，請核予全天公假。
- 五、請依據附件各校人員每週減課節數辦理本學期減代課事宜，核算節數請扣除未上課日期核實精算，並請確實依代理教師

裝

訂

線



因本案到校上課日數估算勞健保等相關經費(勞健保費用請勿超過總金額之15%)，經費申請表之子目代碼請空白，請於109年9月5日前送國教輔導團彙辦。為減少公文作業，文件免備文但需簽收。

六、節數後面標註*號者，由本土語相關經費項下支出，請另送概算表乙份辦理申請，子目代碼請空白，由本府填寫，並請於109年9月5日前送國教輔導團陳巧莉教師彙辦。

七、若因減課人員原兼行政職務因素，致無足額課務可減授，得彈性運用鐘點費轉移至協助減授人員業務之協辦教師。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來文